

act

定居马耳他 — 欧盟/欧盟经济区/瑞士国籍

除了相对低廉的生活成本和优惠的税制，马耳他宜人的气候、迷人的历史遗迹、安全的社会环境和英语语言环境都使其成为最佳的定居地。

为了达到能够在马耳他连续居留三个月以上，申请者需要向马耳他移民局申请居留许可。居留许可的签批根据申请者个人国籍背景的不同而不同。

普通居留

普通申请者需要在马耳他购买或租赁房产。欧盟/欧盟经济区/瑞士国籍的申请者可以通过很多种途径获得此类居留，主要申请途径如下：

➤ 经济上自给自足

这需要申请者能够证明他们有稳定的经济来源，并且不需要马耳他政府的经济扶持。

单身个人必须有年收入至少14,000欧元，或者是周薪92.32欧元的收入；而已婚夫妻必须有年收入至少23,300欧元，或者是周薪108.63的收入。此外，如果有家属的话，每人每周收入另计8.15欧元。

➤ 雇佣/商务

在马耳他工作是另一种欧盟/欧盟经济区/瑞士国籍人士获得马耳他居留权的方式之一。申请者可以通过受聘或者通过在马耳他经营业务或企业的形式申请此类居留。

➤ 教育

以学习目的就学于马耳他任一私立学校、高中或马耳他大学而造访马耳他的外国学生可以申请获得学生居留，居留期限以学生的就学期限为准。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可以获得临时居留许可。学生父母和法定监护人必须提供能够保证他们在马耳他安稳生活的固定收入证明。

➤ 家属

欧盟/欧洲经济区/瑞士国籍人士的家属可以获得主申请人的陪同居留许可，这无关家属的国籍是否是欧盟/欧洲经济区/瑞士国籍。

非直系亲属和情侣必须证明他们与主申请人的亲属关系证明。此外，情侣必须提供二人稳定情侣关系至少两年的证明。

➤ 欧盟/欧洲经济区/瑞士国籍的永久居留

在马耳他连续居住满五年以上的欧盟/欧洲经济区/瑞士国籍人士及家属可以申请永久居留许可。在这五年期间，申请者必须持有合法居留许可，如经济上自给自足式居留、受聘式居留、自我雇佣式居留，或是学习居留。他们需要每年在马耳他居住的时间至少六个月以上。

➤ 普通居留的个人所得税

在马耳他进行普通居留但不是户籍居留的个人，需要为任何从马耳他获得的收入和资本收益，以及从海外汇入马耳他的收入交纳所得税，而转汇回马耳他的海外资本收益无需在马耳他纳税。

居民个人获得的收入将按照以下累进税率交纳所得税：

单身者税率		
年收入（欧元）	税率（百分比）	抵扣税额（欧元）
0-9,100	0	0
9,101-14,500	15	1,365
14,501-19,500	25	2,815
19,501-60,000	25	2,725
60,001 & over	35	8,725

已婚者税率

年收入 (欧元)	税率 (百分比)	抵扣税额 (欧元)
0-12,700	0	0
12,701-21,200	15	1,905
21,201-28,700	25	4,025
28,701-60,000	25	3,905
60,001 & over	35	9,905

父母税率

年收入 (欧元)	税率 (百分比)	抵扣税额 (欧元)
0-10,500	0	0
10,501-15,800	15	1,575
15,801-21,200	25	3,155
21,201 - 60,000	25	3,050
60,001 & over	35	9,050

为了满足适用父母税率，纳税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父母必须对其子女有监护权，或者是对其子女有支付抚养费的义务（由法庭确立或授权的义务）；
- 子女的年龄不得大于18周岁，或者，如果是正在接受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子女，其年龄不得超过23周岁；
- 子女年收入未达到2,400欧元。

上述税率也适用于至少百分之九十（90%）的个人收入都是从马耳他获得的欧盟/欧洲经济区的纳税个人。而且即使这类纳税人不在马耳他居住，他们也可以选择适用于马耳他居民的上述税率在马耳他纳税。

那些即不在马耳他居住也没有马耳他户籍的个人，只需为在马耳他产生的收入和资本收益纳税。

以下税率适用于非马耳他居住的纳税个人，与纳税个人是否已婚无关：

非马耳他居民税率

年收入 (欧元)	税率 (百分比)	抵扣税额 (欧元)
0-700	0	0
701-3,100	20	140
3,101-7,800	30	450
7,801及以上	35	840

《居留计划规则，2014》

凭借两项法律声明，马耳他政府已经用新出台的《居留计划规则，2014》取缔了之前特别适用于欧盟/欧洲经济区/瑞士国籍人士的《高净值个人居住计划规则》。这些规则已从2013年7月1日起正式生效，特别适用于非马耳他国籍的欧盟/欧洲经济区/瑞士国籍的申请者。

受益人

此居留计划的受益人不能是持有马耳他永久居留身份个人，并且需要向马耳他税务局证明已满足以下条件：

- 申请者在税务优惠政策方面没有受益于以下税则计划的规则：《马耳他永久居留居民计划规则》、《高净值个人居留计划——欧盟/欧洲经济区/瑞士国籍规则》、《高净值个人居留计划——非欧盟/欧洲经济区/瑞士国籍规则》、《马耳他退休计划规则》、《全球居住计划规则》、《创新与开发产业的高资格人士个人税则规则》以及《高资历个人规则》；
- 申请者持有一处合规房产；
- 申请者拥有稳定的固定收入来源，无需马耳他政府为申请人及其家属提供任何社会扶持；
- 申请者持有有效的旅行证件；
- 申请者持有包括自己和家属在内的医疗保险（涵盖欧盟境内，通常以马耳他居民为主的全部疾病风险）
- 申请者可以流利使用马耳他某一官方语言；和
- 申请者是合适人选。

房产

受益人选择购买房产的最低价格为二十七万五千（€275,000）欧元。然而，如果房产位于马耳他南部或者戈佐岛的话，最低价格可以为二十二万（€220,000）欧元。

受益人也可以选择租赁房产。年租金最低不得低于9,600欧元，如果是在马耳他南部或者戈佐岛的房产，年租金可以调降为8,750欧元。

税制

本居住计划的受益人享受统一所得税率百分之十五（15%）的税制优惠政策，受益人可享受的任何所得税双重赋税抵扣后的最低所得税年税金额为15,000欧元。此税款应每年预先支付，并且在每年4月30日之前到期。

受益人本人和家属在马耳他挣得的其他任何收入和资产收益的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五（35%），而在进行马耳他房产转让事宜方面则需要支付百分之八（8%）的预提税。

申请

《居留计划规则》的申请手续只能通过税务局局长签批注册的指定授权注册代理人（ARM）提供的服务递交给税务局局长。

我司就是上述授权注册代理人之一，因此可以协助您办理《居留计划规则》相关的居留申请手续。递交申请时需要支付申请费6,000欧元；如果受益人已在马耳他南部购得房产的情况下，申请费为5,500欧元。以上费用不可退。

《马耳他退休计划 (MRP) 规则，2012》

2012年引入的《马耳他退休计划 (MRP) 规则，2012》特别针对欧盟/欧洲经济区/瑞士国籍的退休人士（马耳他籍除外）。该规则规定了满足一定条件下的特殊税则身份。

受益人只为在马耳他收取的（包括退休金在内的）海外收入支付百分之十五（15%）的所得税，受益人海外收入最低纳税金额为7,500欧元，每位家属和家政员工额外每人500欧元。任何在马耳他本地产生的额外收入纳税税率为百分之三十五（35%）。

合规条件如下：

► 汇款至马耳他

受益人必须将海外退休金全部汇款至马耳他。该退休金金额必须至少为受益人纳税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五（75%）。

► 房产

受益人必须在马耳他或戈佐岛购买或租赁一套房产，作为其常住居所。

本居住计划要求购买马耳他房产的最低价格为二十七万五千（€275,000）欧元，购买戈佐岛房产的最低价格为二十二万欧元（€220,000）。在马耳他租赁房产的最低年租金为9,600欧元，在戈佐岛租赁房产的最低年租金为8,750欧元。如果时间是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1日之间已购得房产的情况下，那么马耳他房产的价格不得低于二十七万五千（€275,000）欧元，戈佐岛的房产价格不得低于二十五万（€250,000）欧元。

能够证明拥有稳定收入并且关系稳定的夫妻双方或者情侣双方可以共同购买或租赁同一处房产。

► 健康保险

受益人和家属应持有覆盖欧盟境内所有疾病风险的健康保险。

► 户籍

《马耳他退休计划规则》规定了，受益人不得将户籍迁至马耳他，并且在他们获得此类居留身份后的五年时间内也不可以有将户籍迁至马耳他的意向。

► 就业

本居留计划的受益人不允许受雇。不过他们可以担任马耳他公司董事会的非行政董事，或以非行政职务的身份参与任何有关在马耳他开展的公共性质的机构、信托或基金会，或者是具有公共性质的相关类似组织

或个人组织，亦或是参与任何慈善、教育、研究或开发等活动。

► 居留期限要求

本居留计划的受益人在马耳他居留的时间必须满5年，平均每年至少居住九十天。此外，每年在马耳他以外的任何国家居住的时间不得超过183天。

► 合适人选测试

申请者必须通过马耳他相关当局制定的合适人选测试。

► 特殊税则身份

申请人不能从任何能够给予特殊税则身份的其他马耳他居留计划中获益。

申请人必须通过授权注册代理人办理申请手续。ACT是持有授权注册代理人执照的专业服务公司，能够协助您申请此类特殊税则身份。申请时需要向马耳他当局交纳2,500欧元的申请费。

针对上述条件，受益人必须每年都需要合规，也就是说，受益人必须每年都要持有他们购买的房产或租赁的房产，满足最低居住天数的要求以及更新全家健康保险。

ACT会协助您办理《马耳他退休计划规则》规定的各项年度合规要求。

► 双重税则减免

居民个人可以申请任一种双重税则的减免，即，双边协定网络减免、单边税则减免，以及英联邦税则减免。这些形式的税则减免确保同一项收入不会在两个不同国家被征税两次。

由于马耳他已经与六十五个以上的国家签订了双边税则减免协定，因此最常用的税则减免形式就是双边协定网络减免。马耳他的税则协定主要是基于《经合组织示范公约》的内容，而且税则减免是以所得税抵扣的方式完成的，也就是说，针对同一项海外收入金额，任何已在海外支付的税款金额等于该海外收入在马耳他应付税款的抵扣金额。

尚未与马耳他签署《双边税则协定减免》的国家，可以使用单边税则减免的形式申请退税。与双边税则减免的退税方式相似。英联邦税则减免适用于已在英联邦国家纳税的情况。

► 在马耳他购房

欧盟居民在马耳他如果购买第一处房产作为主要住所，则无需申请购房许可（即AIP许可）。这也适用于那些夫妻一方是欧盟国籍、另一方是非欧盟国籍的情况。

欧盟国籍的个人也可以因进行商务活动或个人提供服务的目的办理购房手续而无需申请购房许可。但是在购房时，签署的合同内容中应包含有关买家购房使用

目的的一份声明。在马耳他连续居住五年以上的欧盟居民，在马耳他购房的数目不限。

此外，非欧盟国籍的居民在马耳他购房时必须申请许可。

欧盟和非欧盟的居民可以在特殊指定区域内购房数目不限。

◀ 家居用品的进口事宜

在马耳他居住的个人可以在无需支付增值税和关税的情况下将他海外的家居用品进口到马耳他。第三国籍的个人可能需要向海关部门支付押金或者提供有关增值税/关税的一份银行担保。需要提供一份能够证明

365天内住满200天的居住证明之后，押金即可返还。

◀ 遗产税

马耳他没有遗产税。不过，继承人需要为继承的马耳他公司股份和马耳他房产支付印花税。

继承马耳他房产以及继承马耳他房产公司股份的印花税是百分之五（5%），继承其他马耳他公司股份的印花税是百分之二（2%）。还有许多纳税例外政策和抵扣政策适用。

免责声明——本实况简章仅包含基本信息资讯，而非试图针对某特定个人或企业的个别情况而言。本实况简章内容并不是ACT公司正在提供任何有关财务、商务、金融、投资、法政、税务或其他任何专业方面的建议或服务。本实况简章的内容资讯即不是取代上述专业服务的相关咨询内容，也不可以用于任何可能导致贵公司财务或业务有任何影响的决定或行为的考虑基准。虽然我们极力于提供准确和及时的信息资讯，但是我们不能保证该信息资讯的准确性在被您获知的当天或者将来仍然适用。在做可能影响贵公司财务或业务的任何决定或行为之前，请您事先向资格专业人士做相关咨询。ACT公司将不会为任何因根据本实况简章的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或行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而负责。
信息: 2014年6月30日



ACT_2_11_15_RES_EU

欲知详情，请联系我司：

ACT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Villa Malitah, Mediterranean Street, The Village, St Julians STJ 1870 - MALTA

T: (+356) 2137 8672, (+356) 2137 8668, (+356) 2137 8675

F: (+356) 2137 8680 | **E:** info@act.com.mt | **www.act.com.mt**

